

证券代码：430410

证券简称：微纳颗粒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任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607,4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任飞、财务总监高维秀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7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相关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7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和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7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7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7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7,4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雷、陈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
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